金門縣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—國籍別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在本縣轄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)之新住民子女均為統計 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:

- (一)縱項目:按大陸、港澳地區、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日本、馬來西亞、美國、南韓、緬甸、新加坡、加拿大、其他分。
- (二)横項目:按性別及年級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新住民:配偶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,若已入本國籍者亦屬之。
- (二)新住民子女: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 民等新住民者,若已入本國籍,或已死亡、失蹤、離婚,仍應屬之。

- (三)學生數:具有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籍之新住民子女人數為準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,經審核後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一式2份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。